

## 6.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499 U.S. 340 (1991)

### 判 決 要 旨

1. 「事實」未具原創性，故不能做為著作權之標的。雖然事實的編纂，由於編纂者就事實所為之篩選、編排，使之供讀者有效應用，可能具有必要之原創性，惟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原創部份，要不及於事實本身。

(Since facts do not owe their origin to an act of authorship, they are not original and, thus, are not copyrightable. Although a compilation of facts may possess the requisite originality because the author typically chooses which facts to include, in what order to place them, and how to arrange the data so that readers may use them effectively, copyright protection extends only to those components of the work that are original to the author, not to the facts themselves.)

2. 「原創性」乃資料彙編或其他以事實為基礎之作品能否取得著作權保障之關鍵。事實之編纂不足以取得著作權，惟事實經過編排、整理與篩選致因而形成之作品具原創性者，則不在此限。

下級法院過去所採用的「血汗論」或「企業化彙集」準則-將對編纂作品之保護超越篩選與編排而擴及事實本身實已不符合事實或理念非著作權標的之基本原則。

(Originality is the touchston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directories and other fact-based works.....A compilation is not copyrightable per se, but is copyrightable only if its facts have been selected, coordinated, or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sulting work as a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Lower courts that adopted a "sweat of

the brow" or "industrious collection" test - which extended a compilation's copyright protection beyond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to the facts themselves -.....eschewed the fundamental axiom of copyright law that no one may copyright facts or ideas.)

### 關 鍵 詞

database ( 資料庫 ); compilation ( 編輯作品 ); sweat of the brow ( 血汗論 ); telephone directory ( 通訊錄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

### 事 實

本案原告(即被上訴人)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是一家經授權認證後,負責在堪薩斯州(Kansas)若干社區從事電話服務的業者。依據該州的一項規定,凡是在其境內從事電話服務者均需在每個年度提供及更新其轄下用戶的電話號碼名錄給所有的用戶。因此,原告即據此分別出版了黃頁及白頁電話號碼簿,並且免費致贈給它的用戶。而其中的白頁電話號碼簿就是把所有用戶的姓名、所在城市以及電話號碼依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予以排列。

本案被告(即上訴人)Feist Publications, Inc. 是專門從事地區性電話號碼名錄的業者。與一般的電話號碼簿不同的是,被告號碼簿

涵蓋了許多個不同的電話服務轄區。而被告的電話號碼簿也是免費發送給用戶。就本案相關的部份,原告在白頁號碼簿內含一個服務轄區,下列了約七千七百個名錄,而被告則涵蓋了十一個服務區、十五個郡(縣)以及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個名錄。原告與被告為了爭取黃頁電話號碼簿上的廣告經常從事激烈的競爭。

原告由於其提供服務之便,通常可以輕易取得用戶的電話號碼資料。而被告則需與個別的電話服務業者分別訂立授權契約,並支付權利金後才得使用各該業者旗下用戶的資料。在堪薩斯州西北區的十一個業者其中除了原告之外均與被告締結了授權協定。而為了不讓被告有機會來與之競爭,原告則拒絕了被告欲與其締結授權協定

的請求。在此情形下，被告即對原告的名錄資料展開確認，並加列了詳細的地址，（而原告的名錄則在地址的部份大部缺無）。縱然如此，在被告一九八三年的電話號碼簿中全部的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八項名列中有一千三百零九項則是與原告一九八二—八三年的白頁電話號碼簿中所列雷同，而且其中有四項是原告虛構的假號，以作為識別重製之用。

審理本案的聯邦地方法院與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十巡迴庭均判決原告勝訴，認為電話號碼名錄應可取得著作權的保護，而被告行為顯已構成侵權。被告不服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本案並獲首肯。

###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 理 由

法院首先便強調事實的本身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為了取得著作權，一項著作物必須具備原創性

（originality）方可。此一原創性的要求乃是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的規定而來。該條項規定，國會經憲法授權應「確保對於作者之個別創作【或寫作】在一定期間內給予專屬性之【權益】保障。」而在本院的兩個早期判例當中也明白顯示了此處所謂的「作者」與「創作」乃是意味著某種程度的原創性。<sup>1</sup>此外，學術論著也重申了此一見解。<sup>2</sup>

雖然事實的本身無法享有著作權保護，但對於事實的編輯與彙集（compilation）卻可能具有原創性。但其得受著作權保護者乃是經由編輯者獨立進行篩選編排，從而符合了最低程度的原創要求的部份；其保護範圍仍然不及於其中的每個事實本身。由此可見著作權法對於事實組合或編輯的保護範圍其實相當的微薄。他人仍可對於其中的事實部負或內容自由擷取而不構成侵權。

固然從表面上看來此種對於他人的勞動成果得以自由無償使用似是有所不公，但須知著作權的目的並非是對於作者的勞動予以

---

<sup>1</sup> 參見 *The Trade-Mark Cases*, 100U.S.82 (1879) 以及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53 (1884)。

<sup>2</sup> 法院在此特別引據了 *Patterson & Joyce, Monopolizing the Law : The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Law Reports and Statutory Compilations*, 3G *UCLA Law Review* 719,763, note 155 (1989)。

獎勵,而是依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所訂,「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步。」此即對著作人的思想/表達(idea/expression)或是事實/表達(fact/expression)進行二分區隔(dichotomy)的法源所在。也由於此種區隔的存在造成了對於以事實為基礎的著作權的保護範圍的大幅設限。

美國的一九零九年及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案明確地標識了「原創性」乃是通訊錄或其他以事實為基礎的著作物欲獲得著作權保護的根本關鍵。編輯著作並不當然享有著作權,而是視其編排、篩選以及組織的方式是否讓其最終成品的整體具備了原創性而定。<sup>3</sup>因此,著作權法在一開始便已預期到對於某些資料的篩選、編排和組織而言,它們的原創性顯然還不足以達到符合著作權保護的程度。而即使對已經達到此一程度的編纂資料而言,其中得受著作權保護的部份也是相當的受限,此乃因著作權仍然不及於其中的事實或資料本身所致。有鑑於此,本院遂明白宣示下級法院所採用的所謂「血汗論」(“sweat of the brow”)或「企業化彙集」(“industrious collection”)準則——即著作權乃是對於將事實

或資料予以辛苦、努力彙集者所給予的獎勵——已違反了著作權的基本原則,即事實或資料的本身無論如何均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否則即會產生一旦有人將某些資料納入到他所編纂的資料庫後,他人及不得再行觸碰或使用同一資料到其他的資料庫的後果。

有鑑於此,除了某些具有原創性的內容外(例如前言等),原告在白頁電話簿的本體並未達到憲法以及法律上所訂的著作權保護標準,從而被告行為並不構成侵權。

#### 譯者註

本案的判決結果對於資料庫的相關領域帶來了巨大的衝擊,而且其影響所及,是造成了全球各國均需對其資料庫的保護方式與內涵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且至今仍未稍憩。而在同時,隨著網際網路(internet)與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的大幅發展,資料庫的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事實上每一個網站都是由資料庫所構成)。在新的保護方式還沒有正式出爐以前,絕大多數的業者都轉而使用契約來作為對其權益保護的主要手段。但此一方式畢竟有其不足之處。例如對於從事侵權的第三人而言基本上便常陷於無用武之地。因此,透過政策與立法來對於資料庫的內容給予適當的保護容有必要。<sup>4</sup>

<sup>3</sup> 參見美國著作權法第一零一條(35 U.S.C. §101 (1994, Supp. I))

<sup>4</sup> 雖然在美國已可對構建資料庫的電腦軟體或程式給予專利保護,但其範圍尚不及於資料庫的內容本身。

雖然歐洲聯盟在西元一九九六年便已制頒施行了一項「保護資料庫指令」，但此一指令仍有相當的爭議性，<sup>5</sup>而美國截至西元二零零零年底雖然年年都有相關、不同版本的立法草案被提出，鑑於其中的爭議性，亦尚未通過其中的任何一個版本。這其中的一個主要爭點是，究竟是否需要以全新立法的方式(*sui generis*)，將資料庫的內容(也就是若干事實或資料的組合排列)視為一種單獨的權利，亦或將對資料庫的保護採取類似營業秘密保護的方式，以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中侵權行為項下的「剽竊」或「盜用」(*misappropriation*)概念來處理？實際的情況是，無論是採取哪一個理論都可能會產生出相當多的問題。例如，一旦採取了「剽竊」說，

則事實上即形同給予資料庫所有人永久性的保護。反之，如果把資料庫的內容視為是一項新的權利，則其範圍如何界定？保護期間究應為何？而且每當其內容已經更新後，則是否又以產出了另一個、新的產權，從而使其保護期限甚至凌駕了著作權，也成為事實上的無限期保護？

由於歐洲聯盟內的國際權益保護向來是採取雙邊互惠原則，美國為了讓其國內的資料庫在歐盟受到同樣的保護，也是必得修改或制定若干相關的法規，稗可讓美國境內的資料庫能夠得到最大的國際保護。如此一來，世界其他的國家即不得不效尤跟進，牽一髮而動全身，其影響不可謂不大。

---

<sup>5</sup> 參見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11 March 1996, Official Journal L077, pp.0020-0028.